

##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5.3.15 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訂

89.9.28 八十九年度第一次教評會修訂

94.11.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訂

94.11.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3.8 九十六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0415)

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(1100415)

- 一、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等事項，特設置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- 四、 本會設聘任審查小組，負責管理科學、財經法律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專長教師之新聘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，審議方式依據本系「新聘教師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會設升等審查小組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審議方式依據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、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不得委任代理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案通過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贊成；但教師升等案件依其特別之規定。
- 八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